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9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合计人民币736,492,134.8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Lists various legal cases and their statuse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Continuation of legal cases list.

注:①案号HKIAC/A19205的涉案金额为2,669,027.14欧元,按1:7.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051,508.98元;②案号249111GR的涉案金额为3,108,328.43欧元,按1:7.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3,934,128.9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增加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合计7,246.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Lists new legal cases.

三、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类型, 影响金额. Lists frozen bank accounts.

(二)不动产查封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主体名称, 保全期限.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8.63亿元,同比增长16.7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亿元,同比下降178.71%。请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等情况,说明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票据结算未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当前,票据结算在行业内是一种被普遍接受和采用的结算方式。2019年公司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48.86%,收取的票据占内销收入约79%。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给客户取得商业和银行承兑汇票,之后根据业务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将取得的票据背书给供应商,到期托收或贴现。由于收取票据及背书支付不涉及现金,无法体现在现金流量表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或“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中,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不匹配。若将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票据包含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表1-1所示:

Table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含票据)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表. Columns: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比率.

如表1-1所示,包含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票据后,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了53.77%,增幅超过了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这与公司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密切相关,在这种模式下,接单的不均衡和客户之间信用政策的差异会导致上述财务指标出现短时的波动,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问题二:2017年至2019年,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78%、72.28%、68.62%。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将附追索权的票据贴现6.88亿元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列示。请公司说明最近2年票据贴现情况以及收到的票据占收入比例情况,说明公司主要客户支付方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最近3年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最近3年票据贴现金额及收到的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如表2-1所示: 表2-1 票据贴现金额及收到的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明细表

Table 2-1: 票据贴现金额及收到的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明细表. Columns: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二、近三年公司票据结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33.48%到38.49%之间,公司主要客户支付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化。出现波动的主要原因: 1.支付现金方式占比分别为46.13%、46.47%、48.86%,而内销客户以票据结算居多。

2.公司属于单件小批量订单式生产的企业,各时期接单不均,加之不同客户信用政策存在的差异,也会导致回款收取的确认出现暂时性的不均,导致收到的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出现波动。

三、公司最近三年票据相关数据占营业收入比例如表2-2所示: 表2-2 票据相关数据占营业收入比例明细表

Table 2-2: 票据相关数据占营业收入比例明细表. Columns: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含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80%、93.34%、101.01%。

最近3年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票据结算未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

收到的票据按照流出类型分为票据托收、票据贴现、票据付款。如表2-3所示: (1)2017年、2018年、2019年票据托收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03%、12.41%、5.32%,近三年逐年下降;

(2)2017年、2018年、2019年票据贴现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7.33%、11.70%、15.69%,近三年逐年上升;

(3)2017年、2018年、2019年票据付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68%、13.49%、12.96%,三年变动比较平稳。

除票据托收外,票据贴现、票据付款均无法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体现。综上,近三年票据贴现及票据付款金额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但票据托收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导致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若将收取的票据包含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2017年、2018年、2019年,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01%、93.34%、101.80%,三年变动比较均衡,不存在明显的下降趋势。

问题三: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4.56亿元、8.63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7.81%、20.28%。请公司分析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存货是否存在呆滞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回复: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7.79%,期末应收账款同比增长17.81%,公司在保持信用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另外,公司属于单件小批量订单式生产的企业,采用以销定产、直接销售为主的经营模式,业务的增长带来期末存货的同期增长,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情况。

一、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 2019年,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8、3.18,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发生略微波动,属于正常经营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是给予部分客户信用期所形成,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稳定的信用政策,国外客户结算周期根据客户的不同信用状况一般在满足最终付款条件后的2-3个月付款,国内客户考虑票据的到期日,结算周期一般为满足最终付款条件后9个月付款。应收账款余额按照账龄分类的明细如表3-1所示:

Table 3-1: 应收账款余额按照账龄分类的明细表. Columns: 账龄,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账龄, 应收账款年初余额.

如表3-1所示,2019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主要是1年以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增加源于公司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不变的情况下,部分项目订单发货尚未至付款期所致,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情况。

二、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公司采用以账龄组合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是否显著增加。通过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综合历史损失率如表3-2所示: 表3-2 公司综合历史损失率表

Table 3-2: 公司综合历史损失率表. Columns: 账龄, 综合历史损失率(%)

公司以历史数据为基础结合前瞻性调整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表3-3所示: 表3-3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表

Table 3-3: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表. Columns: 账龄, 计提比例(%)

表3-4 2019年期末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构成 单位:万元

Table 3-4: 2019年期末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构成. Columns: 类别,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因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348.56 -- 7,707.61 -- 145,640.95

其中,按照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 153,348.56 100.00 7,707.61 5.03 145,640.95

如表3-2、3-3所示,公司结合客户历史信用情况、历史违约证据和违约比率,以及本期观察到的客户财务状况的变化,调整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综合历史损失率。在测算过程中充分考虑到计提的谨慎性。

如表3-4所示,截止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53,348.56万元,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上述减值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7,707.61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5.03%。

一、存货周转情况 2019年、2018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73、3.67,存货周转次数略有增加,符合正常生产经营情况。

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因及合理性 (1)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情况 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表3-5所示: 表3-5 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Table 3-5: 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Columns: 主要产品, 2019年毛利率, 2018年毛利率, 2017年毛利率

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表3-6所示: 表3-6 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Table 3-6: 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Columns: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公司属于订单式生产的行业,不存在产成品滞销的情况,因此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在定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利润率。如表3-5、3-6所示,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均保持在35%以上,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原材料和在产产品也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问题四: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9.75亿元,同比增长50.92%,请公司结合资金使用需求,说明短期借款增长的原因。

回复: 公司“短期借款”2019年期末余额为9.75亿元,其中:票据贴现金额为3.03亿元,银行借款6.72亿元;“短期借款”2018年期末余额6.46亿元,其中:票据贴现金额为2.86亿元,银行借款3.60亿元。票据贴现金额同期增加0.17亿元,银行借款同期增加3.12亿元。截止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67.92亿,总负债18.3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27.01%,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的筹集与运用。银行短期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阶段性的流动资金需求,截止2020年5月31日,银行短期借款已全部到期并归还,同时公司会时刻关注票据贴现利率的变化情况,在票据贴现利率较低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使用需求进行票据贴现,以盘活票据资源,降低融资成本。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9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注: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0年6月16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89618股,故上述解除质押数量均已相应除权。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9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20年6月12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20年6月12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注:上述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和陈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093,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3%;合计被质押股份为55,378,37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69%,占公司总股本的12.34%。

二、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以及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导致公司注册名称发生变更,公司拟对注册名称进行变更,并对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变更情况详见以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人民币247,412,250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0年6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即2020年11月3日)。

王云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雅集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普尚锦泰环保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加入本公司。

王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和监事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9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6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鉴于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进行了修订。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现就本次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封面 标题更新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日期更新为“二〇二〇年六月”。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由《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调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三)销售条款”之“2.附加销售条款”。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之“3.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更新相关表述。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20年6月12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20年6月12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20年6月12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20年6月12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20年6月12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20年6月12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